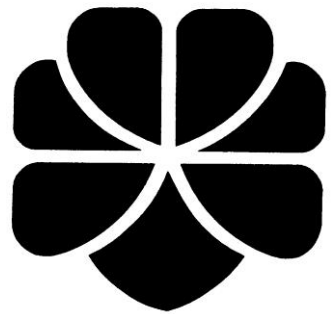


**The
Hong Kong
Girl Guides
Association**



香港女童軍

政策、組織與規則

(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之會務委員會特別大會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總會：香港九龍加士居道 8 號

電話：(852) 2332 5523 傳真：(852) 2782 6466

電郵地址：hkgga@hkgga.org.hk 網頁：www.hkgga.org.hk

創辦人的序言

請讓我提醒各位，本書所載的規則，並不是規例。

兩者之間有很大分別。規例是對人民施行的限制，以防止他們不依循正軌行事，如警務規例。

但是，規則卻是為一項遊戲參加者而設的指南，如木球規則。

以女童軍運動而言，規則是為協助參與的工作人員而設，以確保大公無私和達到提高工作效率的捷徑。

女童軍運動並不是以嚴肅態度弄研習的一門科學，也不是用以操練紀律給女童軍的一套軍事守則，藉以壓抑她們的獨立性和主動性。

女童軍運動主要是鼓勵大家參與戶外活動，使女童軍領袖和女童軍一起進行探險歷奇，透過露營、遠足和研習自然、學習手工藝活動，而養成助人助己的態度，並且可以使身體健康，生活愉快。

訓練女童軍的目的，是發揮她們的內在熱誠，從而培養和發展她們的性格，故此絕非由外間將集體教條式訓示灌輸給她們。

根據同一原則，在女童軍工作人員提供這個指導時，我們不是以繁文縟節，對她們加以集體約束，而是祈望藉著她們本身的熱忱、能力和才智，鼓勵她們互相合作。

以下的規則，是為了協助她們實現女童軍運動的理想而設的。

我們希望儘可能分區管理，由當地人士管理當地行政事務，故此最重要的就是大家對女童軍運動的主要理想、方式和政策，有正確的了解和執行。

這些規則的釐定，就是希望能達到上述的目的。

我絕對相信各階層成員，藉著這些規則，加上她們的熱誠，將會引導新一代發揚崇高的良好公民精神，使我們的國家獲得極大的裨益。

羅拔·貝登堡

目錄

創辦人的序言

政策

1. 世界女童軍協會
2. 香港女童軍總會
3. 宗旨
4. 目的
5. 誓詞及規律
6. 香港女童軍徽號
7. 女童軍訓練方法
8. 訓練程序
9. 訓練
10. 會員資格
11. 獲授權為新會員宣誓的人士
12. 宗教
13. 財務
14. 公共關係
15. 國際關係
16. 贊助機構及贊助隊伍
17. 地方協會
18. 相關機構
19. 保障總會名稱及制服
20. 全禮及敬禮
21. 旗幟
22. 獎勵

組織

23. 行政管理
24. 香港女童軍總會編制
25. 會務委員會
26. 執行委員會
27. 管理委員會
28. 總會的委任
 - 28.01 贊助人
 - 28.02 職務人員
 - 28.03 總會顧問、統籌人及顧問
29. 總監、助理及領袖
 - 29.01 區總監
 - 29.02 助理區總監
 - 29.03 分區總監
 - 29.04 分區助理
 - 29.05 領袖

30. 委任狀
31. 委任證及委任證書
32. 職能
 - 32.01 香港總監
 - 32.02 義務司庫
 - 32.03 義務秘書
 - 32.04 香港副總監
 - 32.05 國際事務總監
 - 32.06 香港助理總監
 - 32.07 區總監
 - 32.08 助理區總監
 - 32.09 分區總監
 - 32.10 分區助理
 - 32.11 領袖
 - 32.12 隊務助理
33. 組別
 - 33.01 小女童軍
 - 33.02 女童軍
 - 33.03 深資女童軍
 - 33.04 特殊女童軍隊伍
34. 女童軍聯誼會

規則

35. 頒授委任狀 / 委任證的資格
 - 35.01 總監委任狀
 - 35.02 領袖及副領袖委任證
 - 35.03 領袖訓練
 - 35.04 海外簽發之委任狀及資格
36. 頒發委任證 / 委任證書的資格
 - 36.01 分區助理的委任
 - 36.02 區中的委任職位
37. 成人會員的認可資格
38. 旗幟
39. 一般安全規則
40. 制服
41. 《政策、組織與規則》的修改

政策

1.00 世界女童軍協會（世界協會）

創辦人：羅拔·貝登堡勳爵（1857-1941）

愛麗絲·貝登堡（1858-1945）
首任會長（任期 1910-1920）

愛麗芙·貝登堡夫人 GBE（1889-1977）
世界女童軍總領袖（任期 1930-1977）

世界女童軍協會總部：世界總局，位於英國倫敦「愛麗芙中心」
12c, Lyndhurst Road, London NW3 5PQ, United Kingdom。

1.01 世界協會是全世界女童軍的管治機構並名為世界女童軍協會（WAGGGS）。

每個會員機構的宣誓章，都包含三葉章在內，並且繳交定額會費，及將一份年報寄予世界總局。

1.02 女童軍運動中，標記是一項重要特色。它協助青年人了解她們是屬於一個團體，更屬於一個當今仍活躍的真正國際女童軍運動之一員。世界女童軍協會使用多個共同標記，表示女童軍運動的團結。

1.03 世界女童軍協會分為五區，鼓勵區內合作。五區分別為亞洲及太平洋區、歐洲區、西半球區、非洲區及阿拉伯區。

2.00 香港女童軍總會（總會 或香港女童軍總會）

2.01 1916年鄧肯·杜倫先生將女童軍運動推展到香港，成為英聯邦女童軍的分會，並根據香港女童軍總會條例（香港法例第1020章）在香港正式成立，成為認可之慈善機構，鼓勵並促進香港區域內的女童軍運動。1978年，香港女童軍總會（以下簡稱總會）獲得世界女童軍協會接納，成為附屬會員，並於1981年成為正式會員。世界女童軍協會為母體機構，總會應遵守世界女童軍協會會章訂定之會員條件。

2.02 總會屬於亞洲及太平洋區。

3.00 宗旨

3.01 總會遵守創辦人貝登堡勳爵（Lord Baden-Powell）訂立的誓詞及規律，當中提倡的精神及道德標準是女童軍運動發展的基礎。

3.02 女童軍的參與屬自願性質，而所有女童及成人，不論其種族、宗教信仰或國籍，均可加入成為會員。各人的信仰習俗應受尊重。

- 3.03 總會屬非政治及自治的組織，並根據會章及會務委員會所採用的《政策、組織與規則》(POR)處理其事務。

4.00 目的

- 4.01 如誓詞及規律的原則所體現，為女童軍提供機會，以自我鍛練品格、培養她們成為有責任感的公民並服務社會。
- 4.02 透過參與及組織國際性活動，確認及鼓勵確立文化身份、建立國際親善及彼此了解。

5.00 誓詞及規律

香港是一個多民族的社會，故此小女童軍、女童軍、深資女童軍及成年會員可在宣誓儀式上宣讀以下其中一種誓詞：

領袖必須確保每名女童軍根據其國籍及宗教信仰宣誓。

5.01 小女童軍誓詞

我誓將竭盡所能，
真誠對自己、對我的神明 / 信仰*，
對國家， (# 對我所居住的地方)
與扶助他人，
並遵守小女童軍規律

註：* 可根據個人堅定信仰，選擇用「我的神明」或「我的信仰」。
給予那些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居住地方的非中國籍人士採用。

小女童軍規律

作為小女童軍：
我要愛護自己、家人和社區，
我並會日行一善。

小女童軍銘言

「隨時幫助別人」

5.02 女童軍、深資女童軍、成年會員誓詞

我誓將竭盡所能，
真誠對自己、對我的神明 / 信仰*，
對國家， (# 對我所居住的地方)

與扶助他人，
並遵守女童軍規律

註：* 可根據個人堅定信仰，選擇用「我的神明」或「我的信仰」。
給予那些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居住地方的非中國籍人士採用。

女童軍規律

作為女童軍：

- 一、我定要誠信可靠。
- 二、我定要善用我的資源及樂於助人。
- 三、我定要忠誠於自己並尊重他人意見。
- 四、我定要勇於接受挑戰，從經驗中學習。
- 五、我定要愛護自然及一切生物。
- 六、我定要友善及善待所有女童軍姊妹。

女童軍銘言

「準備」

6.00 香港女童軍徽號



香港女童軍徽號是以三葉章為依歸，底部則用一個三角形圖案支托著。整個圓形包含了一些有關香港特色的意念，例如三葉章的外形線條與洋紫荊花（香港市花）的葉頗為相似。

徽號中間有一個很明顯的中文「光」字象徵著曙光和女童軍運動導人趨向光明大路，與女童軍運動的精神不謀而合。當此徽號以彩色出現時，其主色為洋紫荊含苞待放時的紫色，此外還配以中國人一向認為吉祥的紅色，使徽號的意義得以有相得益彰的效果。

7.00 女童軍訓練方法

女童軍訓練方法是採用獨特的非正規學習模式，支援女孩子及青年婦女的發展。因為所教育的青年人年齡廣泛，亦由於女童軍經歷讓青年人與世界更多互動時更見成效，女童軍訓練方法是特意塑造，適用於不同層面，亦可配合任何活動或學習需要。訓練方法中包含五項重點，以豐富任何學習經歷及促進成效。

以小組方式學習
我的路向，我的步伐
從實踐中學習
與他人聯繫
與世界聯繫

8.00 訓練程序

- 8.01 每名宣誓會員所作的誓詞，就是訓練程序的基礎。藉著領袖的協助，每名女童軍都可以透過愉快與有意義的活動，對誓詞有更充份的了解與實踐。訓練程序對各組別的女童軍，都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協助每一名女童軍從心智發展當中，趨於成長：
- 智能
 - 體能
 - 品格
 - 創作能力
 - 與人相處
 - 服務
 - 家務技能
 - 戶外樂趣

鼓勵每名女童軍為自己訂定高標準並接受個人挑戰。

9.00 訓練

- 9.01 制服會員必須參加由訓練隊安排的有關訓練。
- 9.02 所有成年非制服會員及委員會成員應當因應其責任範疇，參加有關女童軍運動的簡介課程及 / 或培訓。

10.00 會員資格

- 10.01 總會只接納願意接受總會的宗旨及目的並遵守《政策、組織與規則》內容者為會員。
- 10.02 入會屬自願性質，但總會期望會員參與相關的會議。
- 10.03 一經宣讀女童軍誓詞，即成為宣誓會員，有權佩戴宣誓章及穿著制服。
- 10.04 會員資格分為兩種，宣誓會員及非制服會員。
- 10.05 會員可自由退會，惟必須通知總會。

11.00 獲授權為新會員宣誓的人士

- 11.01 凡持有效委任狀的總監，可以為任何新會員宣誓。

- 11.02 凡持有效委任證的訓練員可以在訓練相關活動中，為新會員宣誓。
- 11.03 在特殊情況下，已宣誓的副會長及名譽副會長可以在總監面前為新會員宣誓。
- 11.04 凡持有效委任證的領袖，可以為本隊任何新會員宣誓。如果獲得分區總監批准，亦可以為別隊會員宣誓。

12.00 宗教

- 12.01 已宣誓的會員，必須竭盡所能，並且受到鼓勵，積極實踐信仰。對上帝忠誠的本意，就是必要承認信仰上帝，或一位至高無上者，或一種超越人體的力量，一種最高的精神原則。
- 12.02 女童軍集禱儀式是女童軍成員自己策劃和主持的一項信仰儀式。

13.00 財務

- 13.01 總會在銀行開立帳戶，而每個帳戶的適當認可簽署人，必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義務司庫必須成為每個帳戶的認可簽署人之一。
- 13.02 每隊必須有一個銀行帳戶，隊伍的戶口可以由總會或贊助機構開立。所有由總會開立新銀行帳戶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如隊伍的戶口由贊助機構開立，在開立戶口時必須通知總會以作記錄。義務司庫必須為由總會開立的帳戶的認可簽署人之一。
- 13.03 義務司庫必須真實記錄總會一切收支帳目，連同一切資產和負債。
- 13.04 總會的帳目必須每年審核一次。一份經過核數師審核的帳目報表及資產負債表，將呈交執行委員會，轉呈週年大會審覽。
- 13.05 經由總會進行購買與取得的一切產業或投資，必須事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根據條例，總會一切資產，必須以總會名義擁有。
- 13.06 總會的收入應用於會務管理、行政和運作、物業維修的一切成本與開支。一切捐款以及財政年度結束時的任何盈餘，均用於促進會務。
- 13.07 對總會的捐助，並不構成捐款人對總會的控制，總會並不接受含有是項意圖的捐款。
- 13.08 所有捐助總會的款項，可從應繳稅款中扣除。
- 13.09 籌款

創辦人對女童軍的忠告：「不要乞求金錢，要去賺取」。

甲、當穿上制服時，女童軍經香港總監批准，方可在街上推銷、或收集金錢。總會鼓勵女童軍以其他方式協助慈善機構。

乙、如果獲得香港總監批准，各隊、分區或區可以策劃公開籌款活動。所得款項，必須撥作特別用途。一項書面計劃，必須事先遞交香港總監審閱，而香港總監須確保良好活動質素得以維持。當籌劃一項公開活動時，須獲得適當的政府主管部門許可。

丙、如果籌款涉及冒險活動，就必須遵守總會安全規則。

丁、當進行籌款活動時，必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原則及法規，特別是禁止使用個人資料索求捐贈，除非已經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或表示不反對使用其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如違反這些原則及法規有可能會觸犯刑事罪行。

13.10 補助

甲、某些項目可從總會管理的資金中撥款補助，詳情可向總部查詢。

乙、所有向會外團體申請的補助，必須經由香港總監申請。

13.11 保險

甲、總會已就所有會員或義務工作人員，以總會公務身份參加有關活動時所產生的個人法律責任，投保公眾責任保險。

乙、有關保險計劃保障總會為所有會員或義務工作人員在參加總會活動時造成的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應承擔的一切法律責任。

13.12 會費

甲、總會作為世界女童軍協會正式會員必須繳交定額會費。為應付是項支出，每隊必須繳交年費。

乙、每名會員必須繳交隊費，作為隊伍基金。女童軍隊領袖負責確保將所有款項記帳，並且每年檢查。

丙、所有會員每年均可捐助世界靜思日基金。

14.00 公共關係

14.01 總會的目的是在於與社區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和互相了解。為此，個別會員須保持適當的行為與其他社團、機構、相關政府部門的接觸，並與傳播媒介合作。

14.02 傳播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電台、電視台、電影、電子傳媒、多媒體、互聯網以及供大

眾使用錄音、印刷刊物及展覽等。

- 14.03 鼓勵會員利用適當機會，透過傳播媒介的宣傳，正面推廣女童軍運動，但須確保以下指引得以嚴格遵循，並得到香港總監、香港副總監、適當總監或國際事務總監（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批准。

甲、關於傳播媒介的採訪事宜，須徵求香港總監的意見和指引。

乙、在就總會的政策和原則公開發表意見之前，會員必須獲得香港總監的批准，如時間不許可的話，則須獲得香港副總監的批准。

丙、收取任何酬金，必須獲得香港總監的批准。

丁、未得香港總監的事先書面批准，會員不能穿著制服，或利用香港女童軍總會或女童軍名義，參加商業廣告或公開示威。

戊、參與公開會操或集會之前，隊伍必須獲得有關總監（分區、區或地域）的許可。

己、凡與海外女童軍會的聯繫，必須事先獲得國際事務總監的批准。

- 14.04 社區服務應由地域辦事處安排，會員參與時須穿著合適的制服。

- 14.05 代表總會對高級官員發出請柬，必須獲得香港總監的批准。

- 14.06 政治活動：會員不得穿著制服，或以香港女童軍總會或女童軍名義，或以總會及其形像，贊同或參與政治集會或活動。

15.00 國際關係

- 15.01 總會致力促進國際友誼及與海外女童軍的交流訪問，並派代表出席世界女童軍協會主辦的聚會和活動。

- 15.02 二月二十二日為世界靜思日，以慶祝創辦人和世界女童軍總領袖的共同生日。總會鼓勵所有會員對世界女童軍運動作出特別思念，並且捐助世界靜思日基金。

- 15.03 到外地的會員，可從總部取得介紹咭，並請國際事務總監予以簽署。

- 15.04 如需穿著制服到海外進行訪問，必須獲得國際事務總監的書面許可。

- 15.05 到海外定居的宣誓會員，如希望繼續參與女童軍運動，須知會其領袖或分區總監，後者將填寫一份轉介表格，交予她帶走。

15.06 來自海外的制服會員：

- 甲、外國公民可按照香港女童軍總會的會章及《政策、組織與規則》，進行宣誓或覆誓。
- 乙、來自另一國家的女童軍協會宣誓會員，在加入香港女童軍總會期間，須穿著香港制服。
- 丙、會員在海外所考取的所有女童軍資格，若該會員明白香港女童軍總會所訂定的標準，則可獲得承認。

16.00 贊助機構及贊助隊伍

- 16.01 贊助機構（例如學校、教堂、或會所）是透過贊助其組織內的女童軍隊伍，以支持女童軍運動的理念及訓練程序。他們提供贊助隊伍運作所需的領袖、集會場地及財政支持，以及負責贊助隊伍的行政及財政事務。贊助機構須為其所贊助隊伍開立銀行戶口，並須對有關戶口作出監管和批署贊助隊伍的年度財務報表。
- 16.02 所有贊助機構將獲邀請成為其各自分會的會員。
- 16.03 所有隊伍在其贊助機構名下註冊且名為贊助隊伍。
- 16.04 當贊助隊伍申辦註冊時，分區總監、總部及贊助機構達成協議，以決定該贊助隊伍是否只限於該團體的女童參加，抑或可公開招收其他女童。
- 16.05 贊助隊伍由贊助機構提名，並由分區總監推薦而獲得註冊。
- 16.06 領袖可由贊助機構提名，及由總會予以委任。
- 16.07 贊助隊伍隸屬於女童軍分區內，由分區總監負責確保領袖獲得訓練以執行訓練程序。
- 16.08 總會的《政策、組織與規則》適用於所有的贊助隊伍，無一例外。
- 16.09 贊助隊伍是一個自治的組織，全部有關內部行政、紀律和財政，均由該贊助隊伍自行負責，但須受限於總會的《政策、組織與規則》。

17.00 地方協會

- 17.01 每個地域及分區，應有地方協會及分會的當地團體支持。地方協會及分會是由地區上的非制服人士組成，經香港總監邀請，以支持區內的總監和領袖推行該區的女童軍活動。地方協會或其管治機構，未經與有關總監諮詢，不能作出對制服會員有影響的決定，他們亦無須負責隊伍的管理。

17.02 地方協會的作用是：

甲、協助香港總監推廣地域及分區內女童軍運動。

乙、鼓勵適當人士擔任領袖，並推薦予各總監。

丙、推薦適當人士擔任指導員、興趣章秘書及興趣章評核員。

丁、為地域及區提供財政上，或其他方面的支持。

17.03 香港總監可向執行委員會建議，將地方協會解散。

17.04 地方協會的主席，須由香港總監委任。每個地域的香港助理總監及每個區的區總監為地方協會的當然委員。

17.05 地方協會必須在總部註冊，並遵守地方協會或分會會章。

17.06 地方協會必須在行政上獨立，經濟上自給自足，不能動用隊伍基金，每個地方協會的帳目須經正式審核，並於每年的週年大會上呈交，以及將副本交予會務委員會義務司庫。

17.07 地方協會會員，可以佩戴適當的地方協會或分會會員徽章。

17.08 地方協會可根據獎勵計劃委員會制定的準則，向其會員授予服務獎項。

18.00 相關機構

18.01 其他制服團體

香港女童軍總會與其它制服團體一同舉辦訓練、服務及活動。聯合活動規則及各個相關機構的規則必須嚴格予以遵守。

18.02 童軍總會

羅拔·貝登堡勳爵為男女童軍運動的創始人。兩會之間的合作應盡可能密切。香港女童軍總會在會章、組織和財政方面，與香港童軍總會完全沒有關連。在兩會同意下，在地區及分區的層面上可安排聯合訓練、服務項目及活動。

18.03 愛麗芙貝登堡基金會

愛麗芙貝登堡基金會的定名是為了紀念愛麗芙·貝登堡夫人，其使命就是支持世界女童軍協會的工作。愛麗芙貝登堡基金會屬國際性的，因此凡身在香港的會員人士無需一定是香港女童軍總會會員。其屬獨立機構且在行政、經費或人員支持方面對香港女童軍總會並無要求。

18.04 世界女童軍協會亞太區之友

世界女童軍協會亞太區之友成立，旨在協助籌措資金以支持亞太區成員組織的計劃綱領及項目。香港的世界女童軍協會亞太區之友無需一定是香港女童軍總會會員。其在行政、經費或人員支持方面對香港女童軍總會並無要求。

19.00 保障總會名稱及制服

根據香港女童軍總會條例（香港法例：第1020章），凡未經授權而擅自使用總會名稱，以及擅自銷售、分發或擁有總會所採用的徽章、標誌和隊徽，即構成罪行。凡觸犯該條例的人士，可被判罰款港幣5,000元。

20.00 全禮及敬禮

- 20.01 宣誓會員於出席檢閱儀式和擔任儀仗隊時使用女童軍全禮。全禮亦適用於舉行國旗、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之升旗禮上。



- 20.02 女童軍敬禮於宣誓或覆誓儀式、旗幟儀式，以及其他儀式上使用。



- 20.03 女童軍全禮及敬禮，只可於穿著制服時使用。

- 20.04 男女童軍互相招呼時，以左手相握，同時亦可敬禮。

21.00 旗幟

- 21.01 國旗、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世界旗及香港女童軍總會會旗，可在舉行儀式時使用。

- 21.02 在世界旗及香港女童軍總會會旗上繡上隊伍名稱，可作為隊伍旗幟。

22.00 獎勵

- 22.01 獎章授予會員及非會員以表彰其對總會提供的服務及所作出的貢獻。獎項設四種，名為：優良服務獎、服務獎狀、長期服務獎及女童軍配偶感謝獎。全面詳情在獎項手冊中列明。
- 22.02 任何會務委員會成員均可向總部索取的提名表格進行提名，將提名建議交予獎勵計劃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作出最終的決定。
- 22.03 感謝狀的提名，可隨時送交會務委員會義務秘書。
- 22.04 獎項手冊屬《政策、組織與規則》文件的一部分。任何變更須與《政策、組織與規則》的修改程序相同。

組織

23.00 行政管理

23.01 總會由下列組織及人士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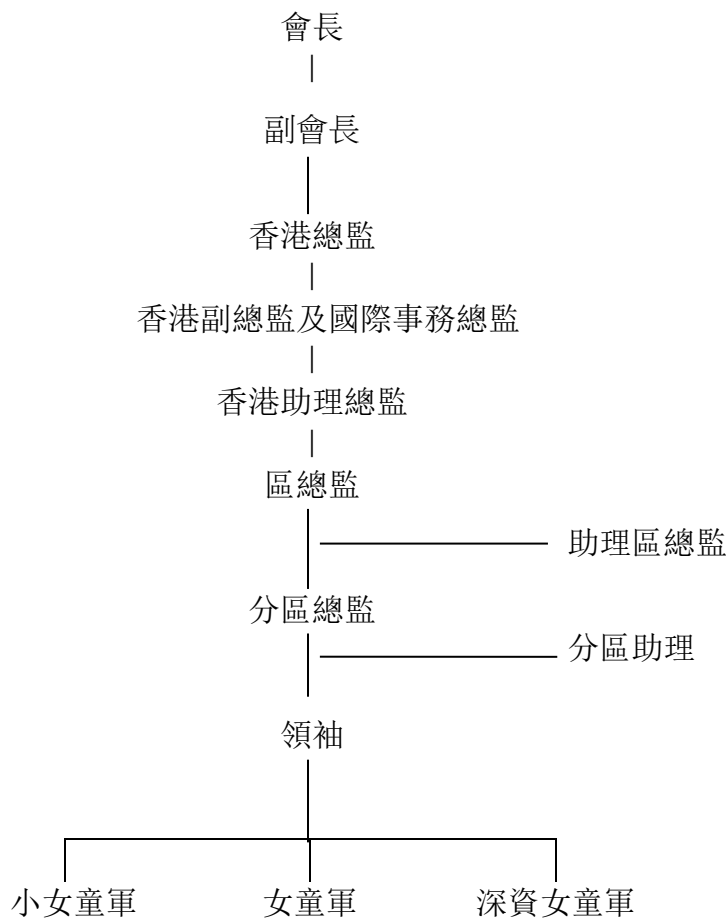
- 甲、會務委員會
- 乙、會長
- 丙、香港總監

23.02 香港女童軍總會的法團包括會長、副會長、香港總監、國際事務總監、香港副總監、香港助理總監、義務秘書及義務司庫，並應行使香港女童軍總會條例(香港法例第1020章)對其明文賦予的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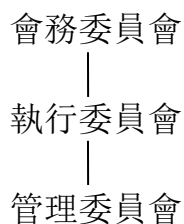
23.03 香港女童軍總部位於香港九龍加士居道8號。

24.00 香港女童軍總會編制

24.01 架構



24.02 委員會架構



根據總會會章，會務委員會可成立所需的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可委任其認為必須的任何小組委員會及決定其職權範圍及權力。

25.00 會務委員會

25.01 會務委員會之功能為根據總會會章管理及監察總會事務。

25.02 會務委員會根據總會會章組織及運作。

26.00 執行委員會

26.01 會務委員會之事務應由執行委員會管理，除明文規定或指定由會務委員會行使的職能外，其餘所有職能由執行委員會履行。

26.02 執行委員會根據總會會章組織及運作。

27.00 管理委員會

27.01 管理委員會應由執行委員會委任。

27.02 管理委員會應執行執行委員會向其轉授的執行委員會的職能。

28.00 總會的委任

凡所有獲委任的人士應促進所有參與女童軍活動的小女童軍、女童軍、深資女童軍，以至各委員會的成員都有來自於在團隊中工作的女童軍精神。

28.01 贊助人

會務委員會根據執行委員會的推薦，可邀請任何能激發對香港女童軍運動的廉正之信心的任何人士成為贊助人。

28.02 職務人員

每名職務人員（會長、副會長、香港總監、國際事務總監、香港副總監、香港助理總監、義務秘書及義務司庫）是經選舉或委任產生的，由總會會章賦予其職位之權力及職責。每名職務人員在履行其職務的職責時，應在各個方面遵守總會會章。

28.03 總會顧問、統籌人及顧問

總會顧問(Adviser)為會務委員會名譽顧問；可由會務委員會根據香港總監的推薦予以委任。統籌人 (Co-ordinator)及顧問(Consultant)屬活動計劃、訓練及地域性質的委任職位，由執行委員會根據管理委員會的推薦予以委任。所有委任職位應屬年度性委任職位。

29.00 總監、助理及領袖

29.01 區總監

區總監須由香港副總監及/或香港助理總監推薦予香港總監，再由香港總監推薦予執行委員會。然後她可由執行委員會予以委任。委任為期一年，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後可再續期。在職區總監之任期於委出新任香港副總監時，即告終止，但如新任香港副總監，及/或香港助理總監及香港總監推薦，可即時重獲執行委員會委任區總監之職。區總監的任期最長可為六年，之後必須停任三年，方可再度出任區總監。一年的委任期是基於女童軍年度計算，即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倘若區總監的委任由年中開始及不足一年，該委任亦作一年計。

區總監應為總監會務委員會的會員且須向香港副總監負責。區總監之委任須由香港總監簽發委任狀，以作證明，委任狀不得轉讓。區總監辭職時，須將委任狀交回總部，待紀錄註銷後予以發還。

29.02 助理區總監

助理區總監須經由香港副總監向香港助理總監及/或區總監諮詢，推薦予香港總監，再由香港總監推薦執行委員會作出委任，一個區中助理區總監人數不得超過兩名。委任為期一年，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後可再續期。在職助理區總監之任期於委出新任區總監時，即告終止，但如香港副總監，香港助理總監及新任區總監向香港總監推薦，可即時重獲執行委員會委任助理區總監之職。助理區總監的任期最長可為六年，之後必須停任三年，方可再度出任助理區總監。一年的委任期是基於女童軍年度計算，即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倘若助理區總監的委任由年中開始及不足一年，該委任亦作一年計。

助理區總監應為總監會務委員會的會員且須向區總監負責。其委任須由香港總監簽發委任狀，以作證明，委任狀不得轉讓。助理區總監辭職時，須將委任狀交回總部，待紀錄註銷後予以發還。

29.03 分區總監

分區總監須經由香港副總監向香港助理總監及/或區總監諮詢，推薦予香港總監，再由香港總監推薦執行委員會作出委任。委任為期一年，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後可再續期。在職分區總監之任期於委出新任區總監時，即告終止，但如香港副總監，香港助理總監向新任區總監諮詢後向香港總監推薦，可即時重獲執行委員會委任分區總監之職。分區總監的任期最長可為六年，之後必須停任三年，方可再度出任分區總監。一年的委任期是基於女童軍年度計算，即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倘若分區總監的委任由年中開始及不足一年，該委任亦作一年計。

分區總監應為區務委員會成員並須向區總監負責。分區總監之委任須由香港總監簽發委任狀，以作證明，委任狀不得轉讓。分區總監辭職時，須將委任狀交回總會，待紀錄註銷後予以發還。

29.04 分區助理

分區總監可向區總監推薦予一人為分區助理，協助她執行其職務。該分區助理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後應由區總監委任。每個分區只可委任一名分區助理。在職分區助理之任期於委出新任分區總監時，即告終止，但如由新任分區總監推薦並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可即時重獲區總監委任分區助理之職。分區助理之委任須由香港總監簽發委任證，以作證明。分區助理的任期最長可為六年，之後必須停任三年，方可再度出任分區助理。一年的委任期是基於女童軍年度計算，即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倘若分區助理的委任由年中開始及不足一年，該委任亦作一年計。

分區助理須向分區總監負責。分區助理辭職時，須將委任證交回所屬分區總監。

29.05 領袖

分區總監可向香港副總監推薦人士出任領袖。該委任應由執行委員會根據香港總監的推薦予以批准。

領袖之委任須由香港總監簽發委任證，以作證明，倘領袖未能遵守總會之《政策、組織與規則》，其委任將被終止。

領袖須向分區總監負責。領袖辭職時，須將委任證交回所屬分區總監。委任證經總會註銷後將發還領袖。

30.00 委任狀

任何行使下列職權的人士：

香港總監
國際事務總監
香港副總監
香港助理總監

須由會長簽發總監委任狀，以作證明。

任何行使下列職權的人士：

區總監
助理區總監
分區總監

須由香港總監簽發總監委任狀，以作證明。

凡年滿二十一歲或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總會會員，均可持有總監委任狀。任何人士達到六十五歲，便不能夠委任為總監，除非有關總監的任期超過她的六十五歲生辰，她可以繼續其總監委任直至餘下的任期屆滿。當任期屆滿後，有關總監便不符合再委任總監職位的資格。

任何人士只可同時持有一張總監委任狀，總監委任狀不得轉讓。總監委任狀持有人辭職時，須將總監委任狀交回總部，待總部註銷紀錄後，予以發還。

31.00 委任證及委任證書

31.01 以下列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的權限須由香港總監簽發委任證予以證明：

分區助理	指導員
訓練員	領袖
	領隊

年滿二十一歲及六十五歲以下的總會會員可擔任分區助理、訓練員、領袖、領隊、指導員。任何人士達到六十五歲便不可以獲得委任為分區助理/訓練員/領袖/領隊/指導員及不會延長其委任期。

31.02 以下列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的權限須由會長簽發的委任證予以證明：

副會長
名譽副會長
會務委員會義務秘書
會務委員會義務司庫
會務委員會名譽顧問
會務委員會推選代表
會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會務委員會獲委任代表

年滿二十一歲或以上的人士可擔任副會長、名譽副會長、會務委員會義務秘書、會務委員會義務司庫、會務委員會名譽顧問、會務委員會增選委員或會務委員會獲委任代表的職位。

31.03 以下列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的權限須由香港總監簽發的委任證書予以證明：

地方協會及分會會員

發給地方協會或分會會員的委任證書可由年滿二十一歲或以上的總會會員持有。

31.04 在區中以下列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的權限須由香港總監簽發的委任證書予以證明：

秘書、司庫、統籌人、顧問、助理、興趣章秘書、興趣章評核員及其他以區中的委任職位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除了興趣章評核員外，必須是年滿二十一歲及六十五歲以下的總會會員才可擔任上述區中的委任職位。興趣章評核員必須是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會員才可擔任。

除了興趣章評核員外，所有區中的委任職位應屬年度性委任職位。興趣章評核員經年度回顧其對興趣章評核工作的參與程度後，其委任可獲得延續。倘區中的委任人員未能遵守總會之《政策、組織與規則》，香港總監可以終止其委任。

所有區中的委任人員須向所屬區總監負責。委任人員辭職時，須將委任證書交回所屬區總監。委任證書經總會註銷後將發還有關人士。

除了興趣章評核員外，任何人士達到六十五歲便不可以獲得區中的任何委任職位及不會延長其委任期。

31.05 以下列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的權限須由香港總監簽發的委任證書予以證明：

隊監
顧問隊監

隊伍可設有隊監的職位，由隊伍機構負責人擔任，有關委任須由香港副總監提名，並由執行委員會確認產生。隊監的職位屬榮譽委任，被委任者在隊伍內並不負有行政管理的責任，但須鼓勵及支持該隊伍的發展，退休後的隊監可獲委任為顧問隊監，繼續鼓勵及支持該隊伍的發展。總會可選擇不委任隊監或顧問隊監一職。

31.06 就總會的委任職位發出委任證或委任證書之前，必須得到執行委員會批准。

此外，發出區職位之委任證或委任證書前，區總監須諮詢香港副總監及/或香港助理總監。

及就分區職位發出委任證或委任證書前，分區總監須諮詢所屬區總監。

委任證或委任證書在委任被取消時須交回持證人。

32.00 職能（詳情參閱總監手冊）

32.01 香港總監的職能應為：

甲、在香港推廣及促進女童軍運動。

乙、協助會務委員會履行香港女童軍總會會章所規定之職務。

丙、向執行委員會推薦以獲准委任適當人士為區總監、助理區總監、分區總監及領袖。

丁、促使保留有關所有已發出、已撤回及已取消的委任狀、委任證及委任證書的登記及註銷之記錄。

32.02 義務司庫

由會務委員會委任，保存總會所有款項收支、資產及負債之確實帳目，並須向香港總監負責。

32.03 義務秘書

由會務委員會委任，在工作上與香港總監緊密聯繫，負責召開會議，編寫議程及會議紀錄，處理會務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有關通訊；監察所有女童軍隊伍的成立，及受委任人士的註冊；保存總會獎勵計劃獲獎人士的紀錄；並須向香港總監負責。

32.04 香港副總監

負責監察及促進特定範圍之香港女童軍活動，履行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職權，並須向香港總監負責。

32.05 國際事務總監

負責國際教育計劃相關的事務、香港女童軍海外交流及海外代表訪問香港事宜，並須向香港總監負責。

32.06 香港助理總監

由會務委員會委任，協助香港副總監處理其特定範圍的工作，並須向所屬香港副總監或國際事務總監負責。

32.07 區總監

負責在香港其所屬的區內，透過推廣女童軍運動，堅持女童軍原則及維持其水準以促進女童軍運動的發展，並須向所屬香港助理總監及香港副總監負責。

32.08 助理區總監

協助區總監執行其在區內的職務，並須向所屬區總監負責。

32.09 分區總監

負責在香港其所屬的分區內，透過推廣女童軍運動，堅持女童軍原則及維持其水準以促進女童軍運動的發展；與其分區助理及領袖們建立優良的團隊精神，並須向所屬區總監全面負責。

32.10 分區助理

協助分區總監執行分區內職務，並須向所屬分區總監負責。

32.11 領袖

領袖分為隊務領袖及副領袖。隊務領袖須按照訓練綱領，領導隊中女童軍成為有責任感的世界公民、建立團隊精神，及引導隊員體驗女童軍運動的樂趣。副領袖則協助隊務領袖，二者均須向所屬分區總監負責。

32.12 隊務助理

協助領袖處理女童軍隊務，可以是宣誓或非制服會員，並須向所屬隊務領袖負責。

33.00 組別

33.01 小女童軍

甲、小女童軍為介乎六至十二歲生辰已宣誓的女孩子。當小女童軍達到十二歲時，她可以繼續參與她現時參加的小女童軍隊直至該年的女童軍年度完結，即該年的八月三十一日前。但在八月三十一日後便不能繼續成為小女童軍。

乙、小女童軍隊至少須由兩個小隊組成，小女童軍數目最少為十二人，最多可達至三十六人，須由一名年滿二十一歲的成年領袖在總會註冊為隊務領袖。成年領袖與女童軍的比例應為 1:12。應按需要增加招募副領袖及隊務助理協助。有關戶外活動，參照總會活動安全規則及指引。可能的話，每一小女童軍隊應與一女童軍隊相屬；如無女童軍隊，小女童軍隊亦可單獨成立並註冊。

丙、每一小隊由不超過六名小女童軍組成，並由小女童軍領袖委任一名小隊長及一

名小隊副。

丁、小女童軍隊隊長是作為小女童軍隊與女童軍隊的橋樑，負責協助小女童軍分隊的事務。經諮詢小女童軍領袖後，她由小隊長議會提名。如小女童軍隊隊長曾為同一小女童軍隊的成員，她離隊與歸隊的時間，必須相隔約兩年，並至少獲得一枚「八項綱領章」。

戊、宣誓章必須在小女童軍宣誓儀式後，方可佩戴在制服上。

33.02 女童軍

甲、女童軍是介乎十至十八歲生辰已宣誓的女孩子，並可在十五歲生辰後的任何時間參加深資女童軍組。當女童軍達到十八歲，她可以繼續參與她現時參加的女童軍隊直至該年的女童軍年度完結，即該年的八月三十一日前。但在八月三十一日後便不能繼續成為女童軍。

乙、女童軍隊至少須由兩個小隊組成，女童軍數目最少為十二人，建議最多可達四十八人，須由一名年滿二十一歲以上的成年領袖在總會註冊為隊務領袖。成年領袖與女童軍的比例應為 1:16。應按需要增加招募副領袖及隊務助理協助。有關戶外活動，參照總會活動安全規則及指引。

丙、每一小隊由不超過六至八名女童軍組成，包括一名小隊長及一名小隊副。小隊長由小隊中的女童軍選出，而小隊副則由小隊長委任；每一小隊是個獨立的單位，亦是女童軍隊的不可或缺的部份。

丁、小隊長議會是女童軍隊內管理隊務及策劃活動的委員會，小隊長及女童軍領袖均為當然委員。

戊、宣誓章必須在女童軍宣誓儀式後，方可佩戴在制服上。

己、小女童軍加入女童軍隊伍時，可穿著其小女童軍制服，直至其宣誓儀式為止。

33.03 深資女童軍

甲、深資女童軍是介乎十五至二十三歲生辰已宣誓的女孩子。當深資女童軍達到二十三歲，她可以繼續參與她現時參加的深資女童軍隊直至該年的女童軍年度完結，即該年的八月三十一日前。但在八月三十一日後便不能繼續成為深資女童軍。

乙、深資女童軍隊至少須由十二人組成，深資女童軍數目最少為十二人，建議最多可達至四十八人，須由一名年滿二十三歲的成年領袖在總會註冊為隊務領袖，應按需要而增加招募副領袖及隊務助理提供協助。有關戶外活動，參照總會的活動安全規則及指引。

丙、深資女童軍執行委員會的委員，是由深資女童軍隊伍中的深資女童軍選出，負責管理隊務及策劃活動，深資女童軍領袖為該委員會的顧問。

丁、宣誓章一般須在深資女童軍宣誓儀式後，方可佩戴在制服上。如為女童軍者，可穿著女童軍制服直至其宣誓儀式。

33.04 特殊女童軍隊伍

特殊女童軍隊伍是為有特殊需要的女孩子而設，凡明瞭及接受誓詞，並能從訓練綱領中得益者，均可加入。

特殊女童軍隊伍至少須由一個小隊組成，女童軍數目最少為六人，建議最多可達三十六人。

34.00 女童軍聯誼會

凡未能繼續積極參與女童軍運動的總會會員，均可加入女童軍聯誼會。

會員接受以下責任：

甲、發揚女童軍誓詞及規律的精神。

乙、將上述精神傳揚至所居住及工作的社區。

丙、支持女童軍運動。

女童軍聯誼會行政獨立，擁有專屬的會章及委員會，但仍是總會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女童軍聯誼會贊助人是由委員會邀請擔任，而其他名譽職位之委任亦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女童軍聯誼會會長是經香港總監推薦，由執行委員會提名。主席是在女童軍聯誼會周年大會上由會員選出，並須由女童軍聯誼會會長簽署委任證，以作證明。

規則

35.00 頒授委任狀 / 委任證的資格

35.01 總監委任狀

香港副總監應推薦區總監、助理區總監或分區總監，並必須首先確保她：

甲、已經宣誓成為會員。

乙、必須年滿二十一歲，具備良好領導才能及良好品格以及積極主動精神與會內外人士發展良好關係。

丙、認同《政策、組織與規則》中陳述的女童軍運動宗旨與方法。

丁、明瞭及接受總監的各項職責。

戊、擁有足夠的經驗和知識，使她能夠接受該等責任，以及明瞭如何可以將該等責任轉授給她的團隊成員。

己、願意完成有關總監的必要訓練。

庚、具有遠大的眼光，並認識到有需要掌握有關女童軍事項的最新情況，以及考慮女童軍的福利問題。

35.02 領袖及副領袖委任證

甲、領袖委任證是發給完成由總會舉辦及承認的領袖訓練課程的小女童軍、女童軍及深資女童軍隊的領袖及副領袖。該領袖如轉帶其他組別的隊伍，她必須完成該組別的領袖訓練課程，並重新由執行委員會委任。

乙、分區總監可推薦領袖及副領袖的委任，但必須首先確保她：

i) 已經宣誓成為會員。

ii) 擔任小女童軍隊或女童軍隊的隊務領袖或副領袖者，必須年滿二十一歲；但在某種情況下，分區總監可委任已完成由總會舉辦及承認的領袖訓練課程而年齡介乎十八歲至二十歲的人士，以擔任副領袖之職。

iii) 擔任深資女童軍隊的隊務領袖或深資女童軍隊副領袖者，必須年滿二十三歲，無一例外。

iv) 願意接受進一步訓練和參與分區、區及總會的活動。

35.03 領袖訓練

領袖的培訓應與現時領袖訓練計劃及不時更改的總監批核有關的委任徽章及證書的準則相符。

35.04 海外簽發之委任狀及資格

甲、委任狀

海外簽發之委任狀，是不能轉換至香港適用的。分區總監須查詢該名領袖有關的女童軍活動的背景，並儘快將她安排至適合的隊伍。

分區總監需安排該名領袖參加適當的導論課程及訓練，並知會總部有關她的經驗及資歷，先前的培訓及資歷將獲考慮。

建議簽發香港女童軍總會委任證之前，分區總監必須確認該領袖的海外委任狀的全部要求正被付諸實行。

乙、露營資格

海外露營執照或證書的持有人，可由總會認可其資格，但她必須：

- i) 經分區總監呈交證書影印本予露營顧問。
- ii) 安排一次符合總會規則及規例的露營或度假營。
- iii) 請求其所屬分區的分區總監安排露營顧問在露營或度假營期間進行探訪。

只有當達到所規定的標準時，方可簽發適當的香港女童軍總會露營資格（證書）。

丙、其他女童軍資格，須由適當的總監考慮並確認。

36.00 頒發委任證/委任證書的資格

36.01 分區助理的委任

分區總監可推薦委任她的分區助理，而該名人士須符合以下資格：

甲、必須年滿二十一歲，並願意承擔責任。

乙、是一位宣誓會員。

丙、具備成為良好領袖的才能。

丁、明白其作為分區團隊的一員，須向分區總監負責及與她合作。

36.02 區中的委任職位：秘書、司庫、統籌人、顧問、助理、興趣章秘書、興趣章評核員及其他委任職位

在推薦以上各委任職位的人選之前，香港副總監應確保候選人：

甲、具備知識、經驗及資格承擔特定的責任。

乙、認同《政策、組織與規則》及手冊中陳述的女童軍運動宗旨與方法。

丙、明瞭她／他作為區團隊的一員，須向區總監負責。

37.00 **成人會員的認可資格**
參閱「資格總覽」

38.00 **旗幟**

38.01 下列的旗幟可公開在各項儀式典禮中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
一個國家獲認可的國旗
世界女童軍協會世界旗
香港女童軍總會會旗
香港女童軍香港總監旗
隊伍隊旗
小女童軍隊隊旗

如需手持巡行或升掛其他的旗幟，必須獲得香港總監或其代表的許可。

38.02 女童軍隊隊旗

印有註冊隊名的世界旗或香港女童軍總會會旗，均可成為小女童軍隊、女童軍隊及深資女童軍隊的認可旗幟。

38.03 深資女童軍隊隊旗

深資女童軍隊可使用世界旗或香港女童軍總會會旗作隊旗，亦可依據核准的基本設計圖案自行設計隊旗；有關設計的詳情，可向香港副總監查詢。

39.00 一般安全規則

- 甲、任何人士參加由總會主辦的活動時，必須遵守總會有關個別活動的安全規則。
- 乙、凡在非原定集會地點舉辦的活動，必須由總會認可的一位委任領袖/總監或年滿二十一歲或以上的成年人督導進行且須事先知會總部。就該等活動而言，年齡在十八歲以下的會員必須獲得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書面同意。
- 丙、在安全規則內，就特定活動而訂定的規則，必須在任何時候予以遵守。負責領袖須符合最新的資格要求，具備一般知識、經驗及決斷力，以確保活動安全進行；如有需要，她可徵詢總會的有關總監的意見。
- 丁、參加總會活動的參與者亦必須遵守相關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總會所認可的專業機構的安全規定。
- 戊、至於總會的活動安全規則及指引未有涵蓋之冒險性活動的規則，負責領袖在諮詢適當的總監情況下，應遵守總會所認可的適當政府部門及專業機構所訂立之規則及指引。
- 己、總會的所有活動安全規則及指引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合辦之活動。如舉辦聯合活動時，負責領袖必須獲得適當的總監書面批准。在取得該批准時，負責領袖須遵守安全規則並確保負責此類聯合活動的人士必須具備必要的訓練及經驗。
- 庚、戶外活動舉行前及舉行期間，負責領袖必須密切注意天氣情況，以確保活動得以安全舉行。
- 辛、有關所有特定活動安全及必需的資格，請參閱香港女童軍總會的活動安全規則及指引及資格總覽。

40.00 制服

- 40.01 穿著制服的女童軍會員代表香港女童軍總會。所有制服必須穿著正確及整齊、切合有關場合，並嚴格根據制服手冊規定。
- 40.02 來自海外的女童軍，如在香港的女童軍隊伍註冊，必須穿著香港女童軍制服。她可佩戴原有的宣誓章及其在其國家考取的資格章。
- 40.03 制服手冊屬《政策、組織與規則》文件的一部分。任何變更須與《政策、組織與規則》的修改程序相同。

41.00 《政策、組織與規則》的修改

政策、組織與規則只可經會務委員會的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方可予以修改。就建議修改《政策、組織與規則》的任何會務委員會會議，必須在不少於一個月前發出通知，而有關會議的通知應詳列所建議的修改內容。

（中英文本若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